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

师政人事〔2007〕98号

为了做好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招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招收办法。

一、招收类别

（一）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

1. 国家资助经费指标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拨付。

2. 自筹经费指标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由自治区、学校、合作导师或博士后筹措。

（二）依托项目招收的项目博士后

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学科，经全国博管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博管办)批准，可以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其日常经费形式为自筹。

二、招收计划的制定

（一）各流动站设站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师资建设、科研课题、科研经费、科研条件以及博士后岗位需求情况，于每年6月向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申报下一学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

(二) 校博管办汇总博士后招收计划，从学校实际出发与有关职能部门协商制定出学校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 校博管办将获批的博士后招收计划指标分配到各流动站并开展招收工作。

三、招收原则

博士后的招收必须坚持“公平竞争，按需招收，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把质量关。

四、招收条件

(一) 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周岁，同时在业务能力上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可考虑录用为我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1. 在国内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中的核心期刊和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有 1 篇以上学术论文被国际权威文献检索系统(SCI、EI、ISTP)收录；以上成果均要求署名第一作者。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其研究成果(排名前 3 名)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

3. 研究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 3 名)。

4. 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排名前3名)参加过重大的研究课题,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或已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5. 因学校重大研究项目或学科建设需要,经学院博士后领导小组讨论,一致认为其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科研能力并取得较好成绩者。

(二) 本校博士毕业生不得在获得博士学位所属一级学科作博士后。

五、招收程序

(一) 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者根据我校面向社会公布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己所学专业,向有关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后申请进站审核表》一份。

2. 博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暂未获得学位证书者,可提供培养单位学位办出具的授予学位证明或其已通过论文答辩的决议书复印件,一旦获得后须及时补交)一份。

3. 应届毕业属国家统一分配的博士研究生由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统招统分”的书面证明。

4.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属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及其他已有工作分配协议的申请人,须提交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书面证明材料,并注明是否要求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回原单位工作。

5. 留学博士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出国前已注销户口者提供），在国外获长期居留证的博士，需提交该证件的复印件。

6. 申请做二站博士后人员，需提供一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

7. 本人拟在博士后期间从事的研究课题及研究工作计划。

8. 表明其个人科研能力的成果证明材料。

9. 申请当月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

（二）考核

1. 形式审查。各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招收博士后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的初审。

2. 面试、答辩。各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者组织面试、答辩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术水平、科研工作能力、团结合作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查，所提交博士后研究课题应力求结合流动站承担的重点项目及研究方向并具有探索性、开拓性、创新性，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3. 对拟同意招收的博士后要为其确定合作导师，并将其全部申请材料和考核结果报校博管办审查。

（三）报批

校博管办将拟招博士后名单提交校博管委核准同意后，为其

办理有关进站报批手续。申请人需通过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按要求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供以下正式报批材料:

1. 《博士后申请表》一式四份。
2. 《专家推荐信》(两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推荐信,其中一位原则上为本人博士论文指导教师)一式四份。
3.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一式四份。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一式四份。
5. 博士毕业证书、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由培养单位学位办出具的已通过博士论文答辩的证明,一式四份。
6.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一式二份。
7. 已结婚的博士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一式二份。
8. 留学人员还需另外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推荐意见》。

校博管办将上述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及全国博管办审批,并根据全国博管办同意做博士后的批件发放录取通知。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执行,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